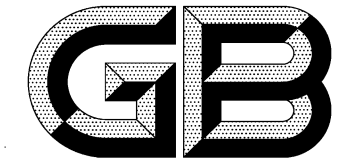


ICS 91.120.25
P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08.2—2001

GB 18208.2—2001

地震现场工作 第二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Post-earthquake field works—
Part 2: Safety assessment of bui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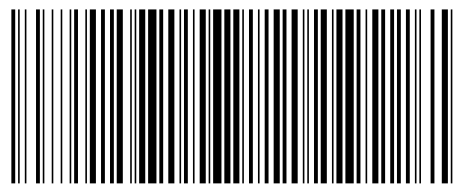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震现场工作
第二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GB 18208.2—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29 千字
2001年4月第一版 200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155066·1-17599 定价 13.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GB/T 18208.2—20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1-02-02 发布

2001-08-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总则	2
5 多层砌体房屋	3
6 多层和高层钢筋混凝土房屋	4
7 内框架和底层框架砖房	5
8 单层钢筋混凝土柱厂房	7
9 单层砖柱厂房和空旷房屋	8
10 木结构房屋	9
11 土石墙房屋	11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地震现场建筑物安全鉴定意见表	1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地震现场鉴定各类安全建筑的要求简表	14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地震现场鉴定各类安全建筑的要求简表

建筑类别	地震作用	抗震设防水准		建筑物震损现状				场地、地基和毗邻影响
		级别	烈度	主体	非结构构件	装修装饰	震前已破损	
甲类安全建筑	小震作用	A、B级	均可不要求	无震损,或有个别损伤点,不影响承载能力,不影响稳定性。				无扩展
	大震作用	A级	不低于大震作用的预估烈度					
乙类安全建筑	小震作用	A、B级	均可不要求	无震损或有个别损伤点,不影响承载能力,不影响稳定性。	可有震损,无发生或再发生成片或成块脱落的迹象			无明显扩展
	大震作用	A级	不低于大震作用的预估烈度					
丙类安全建筑	小震作用	A、B级	均可不要求	有少量轻度震损,不影响整体和局部稳定性,承载能力可稍有降低。	有震损,在采取紧急措施后,不再有发生倾倒、脱落的迹象。			
	大震作用	A级	不低于大震作用的预估烈度					
丁类安全建筑	小震作用	A、B级	均可不要求	总体可有轻度震损,个别震损可较明显,不影响整体和局部稳定性,个别构件承载能力可有下降,总体可稍有降低。	可有震损,或已震落震倒,在采取紧急措施后,不再有发生倾倒、脱落的迹象。			可有扩展,不危及整体和局部的安全
	大震作用	A级	不低于大震作用的预估烈度					

前 言

本标准的第10章、第11章和附录B为推荐性的,其余的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是依据历次地震的震害经验和地震现场安全鉴定的实践经验,以及建筑抗震性能分析和试验研究成果,同时参照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的。

制定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在地震现场工作中,切实做好受震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保障灾区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尽快妥善安置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

本标准是《地震现场工作》系列标准的第二部分。该系列标准包括:

第一部分:基本规定(制定中);

第二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第三部分:调查规范;(GB/T 18208.3—2000)

第四部分:灾害损失评估规范(制定中)。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玉成、孙柏涛、张令心、郭恩栋、孙景江、尚久铨。